

## 防止損失通函第 13-07 號

### 美國海岸警衛隊—— 關於自願披露違反《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行爲的正式政策

美國海岸警衛隊已經頒佈了一項關於自願披露違反《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MARPOL）行爲的正式政策，其中所規定的行爲是在美國的外國旗船舶的所有人和經營人實施的、可能導致刑事起訴的違反公約行爲。這一政策中所列舉的在評估違反公約行爲是否會引起刑事調查或起訴時會考慮的因素，與美國政府機構和美國司法部的現行政策是相似的。

這些政策都**要求**各公司配備一套合規管理系統，以預防、發現並糾正違反環境法規的行爲。執行國際航運商會（ICS）和國際航運聯盟（ISF）頒佈的《航運業環境合規性指南》，可以滿足美國海岸警衛隊政策中規定的關於合規管理系統的要求。該航運業指南可以從 [www.marisec.org/environmental-compliance/](http://www.marisec.org/environmental-compliance/) 下載到。

美國海岸警衛隊的自願披露政策規定，如果一家公司及時並自願向海岸警衛隊披露在公司環境合規計畫（包括船舶審查）中發現的違反公約行爲，且該等披露在其他方面符合海岸警衛隊政策的要求，則海岸警衛隊將提議不起訴該公司。但應注意的是，此類結果將視個案而定，且最終仍將由美國海岸警衛隊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刑事調查。海岸警衛隊負責調查違反公約行爲，也可以將案件提交司法部進一步調查，後者往往是通過大陪審團進行。海岸警衛隊的政策現在明確規定，海岸警衛隊可以在提交司法部調查前，提議對特定案件予以寬大處理。

該政策規定的其他重要要求有：

- 公司必須在海岸警衛隊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無論通過自行調查，還是根據從第三方處收到的資訊）有可能發現問題前，發現並指出違反公約行爲；
- 公司必須在發現違反公約行爲後 21 天內書面報告；
- 公司所屬或經營的同一艘船舶在過去三年內沒有發生過相同的違反公約行爲（或相關違法行爲），且公司的多艘船舶在過去五年內沒有發生過相同模式的違法行爲。

根據美國法，外國旗船舶所有人和經營人有可能且經常會由於在進入美國水域時使用虛假的油類記錄簿，隱瞞在美國水域外排放油污水的事實而遭到控訴。違反《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在公海排放油污水的行爲受到船旗國法律的管轄，但由於排放時船舶處於美國水域之外，因此美國沒有管轄權，不得以排放行爲本身爲由對外國旗船舶經營人提起控訴。根據行業環境合規性指南的規定，“違反《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的行爲應當報告給船旗國主管機關。如果發現故意排放廢物的證據，必須立即通知船旗國主管機關，並提起調查申請。”

如果船舶航行至美國，船舶所有人或經營人除了向船旗國報告外，還可以考慮將發現或糾正油類記錄簿中任何虛假記錄的事實報告給海岸警衛隊，以符合自願披露政策的要求。在決定是否向海岸警衛隊報告時，謹慎的做法是，外國旗船舶所有人和經營人應當立即向總體熟悉海岸警衛隊和司法部指導政策以及《防止船舶污染海洋公約》刑事起訴的律師尋求法律意見。

相應的官方檔可以在 [www.uscg.mil/foia/docs/CH-4%20Appendix%20V.pdf](http://www.uscg.mil/foia/docs/CH-4%20Appendix%20V.pdf) 找到。

需要更多有關協會防止損失的資訊，請聯繫：

副總裁 Harald Fotland, 電話：+47 55 17 40 67 或電子郵件 [harald.fotland@gard.no](mailto:harald.fotland@gard.no)，或  
防止損失執行官 Trygve C Nøkleby, 電話：+47 55 17 41 11 或電子郵件 [trygve.nokleby@gard.no](mailto:trygve.nokleby@gard.no)。